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442—2020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规则

Rules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resources identifications

2020-11-1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2
4.1 完整性	2
4.2 全面性	2
4.3 唯一性	2
4.4 扩展性	2
5 编制规则	2
5.1 编码	2
5.2 提供方编码	3
6 标识管理	3
6.1 标识使用方法	3
6.2 管理与维护	4
6.3 编码扩展	4
7 标识解析	4
8 标识应用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元数据注册表单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东北大学、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雅波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辽宁社会科学院、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安徽美安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维、洪伟、李一峰、周莉、赵燕、张翠华、徐晓东、江洲、李亚焕、赵素华、王焯、邢立国、宿士乔、李明、谢莉、李向华、孟翠竹、李珊珊、熊凯、韦惟。

引 言

为提高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服务和应用,促进社会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规范和便利解决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检索、定位、获取,确保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的唯一性,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参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遵循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所确定的原则,研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体系组成,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标识体系基本内容,确定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编码方案,包括编码体系设计原则、编码结构、编码解析、编码元数据注册表单以及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的管理与应用。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的编码原则、编码规则、标识管理、标识解析及标识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理部门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编码标识管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供需方之间处理、交换、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时,所用公共信用信息编码标识也宜参照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5299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对象标识符解析系统

GB/T 353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用于对象标识符解析系统运营机构的规程

GB/T 37914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101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resources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能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录数据集合。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3.2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resources identifications

对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以及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方赋予唯一的编码识别。

3.3

标识符 identifier

用于描述事物属性的一系列数字、字母、符号或它们的任何组合形式的一组字符。

3.4

标识解析 identification resolution

一个唯一的标识编码被赋予明确的管理对象,并通过网站、客户端等多种解析方式进行标识编码输入,以获取该对象各类属性信息的过程。